

2025 年汝阳县小店镇马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重点村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汝阳县小店镇马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511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等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汝阳县小店镇马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汝阳县小店镇马沟村

3、施工内容：本工程为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小店镇马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污水暗渠，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透水砖，混凝土路肩，安砌道牙，浆砌石挡墙，污水管网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零分整(¥3132167.2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龙 执业证号：豫 241181832706

七、竣工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八、结算方式

依据设计及双方实测核准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以及签约合同价是结算的基础。

九、工程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正式场地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的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乡、村及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3) 负责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驻工地，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中产品相关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进行施工，若私自变更施工或达不到本工程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履行合同约定工期，若无故超出约定工期，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 遵守国家和当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4) 积极配合监理开展工作。

(5)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 小度镇 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合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

3、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汝阳县小店镇



乙方(章): 河南泓发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瑞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崔军红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上店

镇常家村西100米

电 话:

电 话: 135269535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汝阳县新华路

支行

账 号:

账 号: 9410 0901 0068 1803 40